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57



采 购 人：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9
五、开启与评审	20
六、确定成交	26
七、授予合同	27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5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7
七、磋商响应函	38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41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十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44
十二、 综合证明文件	45
十三、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46
十四、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0
十五、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51
十六、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52
十七、 其他文件	5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7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一、 合同条款资料表	80
二、 合同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5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20000 元
最高限价：2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豫政采 (1)20240181-1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 建设项目	2020000	20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 1 个包。院士墙整体高度 5m，屏幕长 11.2m、高 4.4m，距地面 60cm，LED 屏体采用嵌入墙体的前维护安装方式，屏体面积 49 平米左右；配套展示互动系统、控制主机、配套音响系统智能配电箱、智能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电线电缆及对应的钢结构改造等内容。包含 LED 显示屏及配套软件、展示内容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70日内完成项目的交付使用。

-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c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
联系人：马向生
联系方式：0371-6570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静 翟晓真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向生
联系方式：0371-65707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建设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57
1.4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p> <p>预算金额：2020000 元</p> <p>最高限价：2020000 元</p> <p>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建设项目。院士墙整体高度 5m，屏幕长 11.2m、高 4.4m，距地面 60cm，LED 屏体采用嵌入墙体的前维护安装方式，屏体面积 49 平米左右；配套展示互动系统、控制主机、配套音响系统智能配电箱、智能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电线电缆及对应的钢结构改造等内容。包含 LED 显示屏及配套软件、展示内容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完成项目的交付使用。</p> <p>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 36 个月为质保期</p> <p>交货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内</p>
2.2	<p>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p> <p>联系人：马向生</p>

条款号	内 容
	联系方式：0371-65707066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静 翟晓真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18.3	(1) 磋商响应报价：包含产品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

条款号	内 容
	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磋商开启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

条款号	内 容
	<p>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初步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条款号	内 容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0.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p> <p>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p>1. 小微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1	<p>磋商方法：</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p>

条款号	内 容
	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决算审核等工作后，支付至项目的100%。

条款号	内 容
50.2	<p>(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未载明核心产品的，供应商提供所有产品品牌如有一个产品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载明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LED 显示屏</p>
50.3	<p>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

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5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4-957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建设项目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957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建设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交付使用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丰富“省院合作”工作内涵，充分展示河南研究院成果和院士成就风采，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充分发挥省科技馆科普传播、科普教育的功能，省科协拟招标建设“院士墙”，打造科学与艺术结合的院士数字化展示平台，宣传其追求理想、执着科研的精神，弘扬其百折不挠、求真务实的作风，激发青少年对科学家的尊重与热情。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让公众在生动形象的环境下领略两院院士的生平风采、科研成果以及国家科学发展等，提升科技馆的服务水平和公众的参观体验，将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更便捷地传播给公众，助力河南省科技馆实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愿景。

二、项目整体说明

(一)技术要求详表中的产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上述项目实现功能。

(二)允许供应商到招标人现场踏勘，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己解决。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四)技术整体要求

1. 执行依据

设计依据和技术标准：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室内LED显示屏规范》（GB/T 43770-202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A：低温试验方法》
GB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B：高温试验方法》
GB2423.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Ca 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GB2423.3

《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 4943-2001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8567-2006）

《扩声系统设备一般术语解释和计算方法》GB12060

《扩声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GB/T14197

《扩声系统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GB/T14947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内最新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设计及选用设备、材料时，依据最新的国内标准，并提供所采用标准的最新版本资料。成交供应商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达到或优于以上所列的相关标准。

2. 实施内容包括：院士墙展项的建设，原有墙体拆除与恢复，外装的施工，院士墙互动软件系统的设计研发等，打造提供科学家精神宣传及各类科普教育内容的大型互动展项，要求能动静结合展示院士精神。

3. 外观设计

院士墙采取动态的互动展示与静态庄严展示相结合的形式。院士墙整体高度 5m，屏幕长 11.2m、高 4.4m，距地面 60cm，屏体采用嵌入墙体的前维护安装方式。箱体设计应与主题契合，严肃大气。

4. 数字展示内容制作服务

5. 院士墙运营维护服务

院士墙展项、外装、互动软件系统完成交付后，该展项的使用培训、故障修理、咨询服务、定期巡检、内容维护等运营维护工作。

（五）总体需求

1. 设计需求

院士墙的设计应与周围环境互补，与场馆设计灵感契合，展示出独有的文化内涵和艺术魅力，为整个场馆增添特殊的魅力和文化氛围。上部为静态展示区，每次展示8-10名院士庄严肃穆的图像，停留、滚动时间可设置；下部为互动区，展示互动内容，触摸互动时上下两部分融合为一体展示、播放相应的院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材质选择：利用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的材质和纹理，如使用特殊的建筑材料、雕刻工艺或者特定的装饰元素来突显院士墙在建筑环境中的独特性。

1.2 艺术特色：结合当地的文化特色、历史传统或者地域特点，利用文化符号、传统图案、艺术装饰等方式为院士墙赋予独特的艺术特色，与周围环境形成互补和对话。

1.3 色彩搭配：选择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的色彩搭配，或者采用对比鲜明的色彩，使院士墙在建筑环境中显得突出与独特。

1.4 灯光效果：通过巧妙的灯光设计，营造院士墙与周围环境和周边景观的辉映与呼应，使院士墙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光线下展现出不同的美感。

1.5 交流互动：引入互动元素，要求符合人体工学，使院士墙成

为集观赏、互动于一体的学习和展示平台，与周围环境创造出有趣的互动体验。

2. 技术特点

2.1 整个显示系统建设以系统工程、信息工程、自动化控制等理论为指导，把无缝拼接技术、多终端共享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视频通讯技术等技术手段的应用集成于一体，形成一个无缝拼接，拥有高对比度、画面清晰流畅、高灰度、高刷新、使用方便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显示系统须要具有先进性、稳定性、可扩展性等特点。

2.2 支持使用相关计算机技术来构建界面，采用优秀的响应框架，支持快速响应，局部刷新，可配置丝滑动画、过渡效果等。支持使用响应式设计来适配不同的屏幕尺寸。支持使用框架或库来简化开发过程，简易部署。

2.3 支持根据院士的特点和宣传墙的特色选择适合的风格来设计宣传页面。须注意保持整体的统一性和专业性，确保宣传页面能够准确传达院士的形象和价值。

3. 系统需求

总体要求

3.1 供应商保证按合同交付的所有货物是原厂商全新出厂的完善（包含能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产品，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

3.2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材料、零部件及软件等在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方面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需通过 CCC 强制认证（供应商将 CCC 认证相关证明材料附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3 具备单像素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存储的功能；

不关机更换模块后，自动检测无需重新调整，记忆存储数据保证显示屏亮度和颜色无偏差，整屏显示一致。

3.4 除具有手动亮度调节外，系统应具有环境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保证系统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整屏幕亮度，结合人眼观看的舒适度，在节省能源的情况下调整达到最佳的显示效果。

3.5 大屏幕应配备专门的控制处理系统。

3.6 模组塑料套件采用高品质 PC 材料，保证模组的抗老化性能，保证显示屏的使用寿命。

3.7 屏幕具有较高对比度。

3.8 采用合理的散热设计，保证电气性能的稳定性。

3.9 钢化玻璃作防爆膜处理。

3.10 先进的电路设计工艺，彻底排除模组驱动电路接插不良问题。

3.11 显示屏控制系统可以整体显示图形、动画、文字等信息；亦可分屏显示图形、动画、文字等信息。

三、相关技术要求

院士墙展示内容要求

序号	指标项	内容要求
1	内容制作	提供适配的院士墙数字展示内容制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素材收集整理服务、展示场景制作服务、展示内容配置服务等。数字展示内容需包含以下主题： ★1. 院士风采展示：汇总和展示豫籍、在豫工作的两院院士，以及参与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河南研究院咨询项目研究的院士的成就和风采，制作基于时间、学部、艺术风采展示三种逻辑分类

		<p>的互动展示场景，根据需要实现分屏同时展示动态、静态两种院士内容。</p> <p>2. 活动开展类：结合馆内一系列活动开展需要，制作一些活动欢迎、打卡、内容讲解、领导接待等互动大场景。</p>
2	界面设计	<p>应利用先进引擎，模拟真实物理效果，UI 具有视觉冲击，即时演算效果，图片、模型不拉伸、不变形、不卡顿。软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界面布局及架构：应以用户为中心，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及使用惯例，用户界面 (UI) 设计美观大方，操作逻辑与智能手机相似，降低用户认知和学习难度。</p> <p>★2. 具备自动感知、自动亮度调节功能，可在不同亮度环境下获得最佳播放效果。</p> <p>★3. 层级设计：各层级界面满足一致性要求，要求有统一的字体字号、统一的色调、统一的提示用词、弹出窗口在统一的位置、按钮也在窗口的相同的位置。</p> <p>4. 简洁性原则：各种功能键、弹出窗、辅助图形的应用以简约为原则，各类内容归类合理，排列整齐一致。</p>
3	展示与交互	<p>★1. 多媒体文件支持：系统支持多种常用文件格式，且图片/模型不拉伸，不变形、不卡顿。</p> <p>★2. 交互方式：系统需支持在任意区域滑动、拖拽、放大、缩小等互动操作。信息类别关联：可预设类别并关联不同信息，丰富访客浏览深度。用户可对喜爱的院士进行点赞，系统可以统计数量。</p> <p>★3. 裸眼 3D 效果：支持任意角度旋转观看院士相关科研成果的 3D 模型能进行缩放、旋转、移动，各个效果流畅无卡顿滞涩，3D 高清细节丰富。</p> <p>4. 留言板：具备留言板功能，用户可以进行留言，</p>

		<p>留言流程便捷，具备敏感词过滤功能，同时对留言者隐私的保护、系统后台管理互动屏显示留言内容的机制，该功能需根据场馆要求打开或关闭。</p> <p>5. 下载功能:用户可以用自己的手机扫描二维码浏览相应内容。</p> <p>6. 交互与操作要求:在静态海报中添加交互元素，能引导用户浏览特定分类下的某一类知识点。多人操作时，能够自动进行区域分配，在多个用户同时进行触摸操作时互不干扰。</p>
4	后台管理	<p>★1. 远程遥控:能通过局域网连接互动展示系统、在智能手机等智能移动端上使用的管理员工具，具有多项管理功能，包括系统的关闭、大场景及海报等的切换选择、以及控制主机电源管理等功能。</p> <p>★2. 内容管理功能:通过内容管理系统可以对展示系统上的所有展示内容进行编辑，管理，提供多种开放性的第三方接口，方便与其他数字系统对接。需使用异步请求技术，编辑、上传文件、删除内容时无页面刷新，更新内容无须转到另一页即可完成操作。</p> <p>3. 健康管理系统(后台):24 小时实时监测并记录系统的核心运行参数及服务器各项健康指数，能够持续不断将最新参数传回“监测中心”。预设多层次故障预警条件，且能够自动开启应对机制。</p> <p>4. 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系统支持对用户的交互行为生成可回溯的日志，用于统计并评估各子系统的交互数据，能够定期生成分析报告作为后续优化的科学依据。</p>

LED 显示屏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产品要求	<p>★采用全前安装模式，贴墙壁挂式安装，所有模组、电源、接收卡、转接板均可前维护；</p> <p>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2	物理像素 间距及像 素密度	<p>★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9120 点*3510 点，像素间距：$\leq 1.25\text{mm}$，像素结构：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像素密度≥ 640000 点/m^2，单元分辨率（W×H）$\geq 480 \times 270$</p> <p>（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3	屏体尺寸	<p>★屏体显示尺寸 11.2 米（长）×4.4 米（高）（提供 LED 显示屏的钢结构施工图纸）</p>
4	红外触摸 框	<p>★同时触控点数：40 点，支持 WINDOWS 协议/TUIO 协议</p> <p>（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5	控制主机	<p>★1. 主处理器 64 位 16 线程，输入配置：4 路 HDMI2.0，8 路 HDMI1.2，支持 4K/2K 信号；输出配置：40 路网口、8 路 HDMI1.2，支持 4K/2K 信号；配置预监卡 1 张用于查看预监和回显画面。（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2. 最多可支持 72 路 HDMI/DVI 信号源输出或 180 个千兆网口输出；信号格式：单路输出支持最高分辨 3840*2160@60Hz；（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p> <p>3. 子母卡设计，板卡可任意混插组合，支持任意两接口自由组合子母卡，设备拓展性强（证明材料：</p>

		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6	阵列扬声器、功放	<p>阵列扬声器（6只）：</p> <p>★1. 配备 12 只 2.25 英寸全天候单元，具备 160 度超宽水平扩散角，全频段声音表现，不需要额外配置低音扬声器，可多个叠加使用，最多三个叠加。</p> <p>★2. 持续功率处理 150W 连续；600W 峰值，阻抗 8 Ω，最大声压输出 109dB-SPL, 1m；频率响应 75Hz-13kHz (-3dB)/58Hz-16kHz (-10dB)，辐射角度：160° (H), 20° (V)，灵敏度：87dB-SPL, 1w, 1m。 (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多功能专业功放（2台）：</p> <p>★2 通道，功率 $\geq 8 \Omega$ 600W，输入增益 $\geq 41\text{dB}$，输入阻抗 $\geq 30\text{KOHM}$(立体声) 15KOHM(不平衡/并联)，转换速率 $> 60\text{V}/\mu\text{s}$，阻尼系数 > 1000，信噪比 $> 110\text{dB}$ (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7	显示屏缝隙与平衡度	<p>★模组与模组之间的缝隙小于 0.05mm，箱体与箱体之间小于 0.1mm，发光点中心距偏差小于 1%。具有屏体隐亮消除功能，整屏平整度误差 $\leq 0.05\text{mm}$。(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8	显示屏无故障运行时间	<p>★≥ 100000 个小时 (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9	箱体结构工艺	<p>★箱体采用高精度压铸铝箱体，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主体框架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箱体之间无线缆设计，不使用插针式接线方式，背后整洁无线材交杂缠绕。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封防尘性。(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0	阻燃性	显示屏要通过阻燃检测, PCB、塑料面板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UL94V0 级。(证明材料: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1	防护功能	★具备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防盐雾、抗震动功能, 显示屏要通过漏电、抗电强度检测。(证明材料: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2	智能节电	★1. 要求显示屏具有智能节电功能, 节电 $\geq 40\%$; 电源具有 PFC 功能; 功率因数 ≥ 0.95 , 转换效率 $\geq 90\%$; 2. 最大白色亮度连续工作 2 小时, 表面温升 $\leq 18k$; 能源效率等级: 1 级; 对地泄露电流 $\leq 1.9mA/m^2$; 接触电流 $\leq 0.8mA$; 驱动方式: 共阴恒流驱动;(证明材料: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3	自检功能	具有 LED 单点自检、通讯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自检功能。(证明材料: 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4	散热系统	★采用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全压铸铝自然散热结构, 外观无可见线缆及网线, 能保证设备连续工作 72 小时以上。(证明材料: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5	防蓝光	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关于光生物危害评估检测或低蓝光认证, 符合长期观看标准。(证明材料: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6	防辐射	符合 GB9254-2008 B 级检测标准。(证明材料: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7	平板	★数量不少于 2 台，WiFi 版，存储容量≥128GB；运行内存≥8GB；分辨率≥1920*1080，屏幕尺寸≥11 英寸；（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8	配电柜	★1. 与所供屏体配套，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冷轧钢板；空气开关等核心电气器件采用高品质、高可靠性产品。（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2. 具有防雷、防静电、抗静电、防电磁干扰等功能。（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9	标准机柜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放置控制主机、多视频处理器等 LED 屏相关硬件设备需求；满足与 LED 显示屏、音响接入要求；品牌优质机柜。（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20	备品备件	1. 提供备用的显示单元模组不少于屏体总模块数量的 1%，提供备用控制板、电源、接收卡、HUB 板、维修工具、吸屏器各一套等用于质保期后的更换。（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2. 从控制室到 LED 屏的最远端，提供 2 根光纤高清视频线和 2 根普通高清视频线。（证明材料：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2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本项目所投控制软件，需提供制造商原厂或供应商三年免费维修（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制造商原厂或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控制软件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

1	管理要求	<p>★1. 能实时监控和查看 LED 显示屏的运行状态和主要运行参数，支持对 LED 屏远程唤醒；（需提供所投软件功能截图）</p> <p>★2. 支持远程计划性定时开关机、多次对显示终端的开关机设置；（需提供所投软件功能截图）</p> <p>★3. 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图片、动画、文件、文字、时钟，支持同时显示多类型素材，包括视频、图片、底图、字幕等；（需提供所投软件功能截图）</p> <p>★4. 页面支持一个或多个窗口；（需提供所投软件功能截图）</p> <p>5. 支持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发出报警。后台实时查看终端网络连接状态和开关机状态，对显示屏实时页面截取及预览功能；（需提供所投软件功能截图）</p> <p>6. 支持白平衡亮度调节，单点亮度校正，亮度、湿度、温度、烟雾检测与参数调节。（需提供所投软件功能截图）</p>
2	导入导出	<p>支持整屏配置的导入导出功能，将当前系统平台的布局配置、亮度配置、色彩配置、电源配置和外部设备配置等设置一键导出，当显示屏因设置问题无法正常运行时通过一键导入快速还原显示屏的正常设置。</p> <p>（需提供所投软件功能截图）</p>
3	后台管理及场景预案	<p>★院士墙互动系统拥有独立后台，能满足后续内容自主调整产品展示资料，支持多场景编辑和储存，预案发布。</p> <p>（需提供所投软件功能截图）</p>
4	故障报警	<p>★具有整个显示系统故障管理、性能监测、配置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功能，并提供屏幕状态信息、故障、预警等信息输出、显示功能。</p> <p>（需提供所投软件功能截图）</p>

5	知识产权证明	★所提供产品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同时为保护用户的合法使用权。 (需提供承诺书)
6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本项目所投控制软件，需提供制造商原厂或供应商三年免费维修（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制造商原厂或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四、服务要求

1. 驻场人员要求：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派驻项目经理保障项目实施。要求项目经理有丰富的显示屏施工经验，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证明），提供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售后服务：

2.1 提供三年内免费维修（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

2.2 质保期内遇有采购人重大活动时提供现场维护保障。

2.3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任何因产品设计、材料、产品质量和不见造成的设备或不见损坏进行无偿更换和维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2.4 质保期满后须免费对产品进行一次全方位的保养维护。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交通费。所有硬件及配套软件过五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响应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 服务响应标准：供应商在在项目实施地具备服务能力，出现故障时，应保证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12小时内解决；

如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设备、系统能满足工作需求。

五、实施方案

1. 施工选材要求

1.1 屏体安装：安装后与所嵌入墙体持平，需要进行一定的装饰装修，得到采购人认可。电缆满足 LED 显示屏的使用需要，并冗余一定的长度。

1.2 根据设备安装情况，对现场局部进行屏体装饰装修，外装饰的范围、材质及颜色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具体做法由装修工艺而定，板面应平整无明显翘曲。

1.3 采用专业纯刚性结构，自重轻，要求抗锈，抗腐蚀，具有良好的抗震（振）性能，用于支撑和固定大屏幕，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

2. 施工团队要求

2.1 项目小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

2.2 选派参加本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管理经验，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类似项目的实施；

2.3 简述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的概要描述。

2.4 编制科学、合理的时间与进度计划。

3. 商务要求

3.1 采购范围：本次项目为院士墙展项的建设，原有墙体拆除与恢复，外装的施工，院士墙互动软件系统的设计研发等，打造提供科学家精神宣传及各类科普教育内容的大型互动展项，要求能动静结合展示院士精神。

3.2 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完成项目的交付使用。

3.3 交货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内。

3.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六、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1.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对采用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4. 结合本项目的背景，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展示内容设计与制作方案情况，应包含静态展示区和互动区，要求内容设计方案：政治正确，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排版整洁有序、美观大方、层次分明；文字描述清晰简洁，图片视频分辨率清晰。

5.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软件设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软件配置、功能设计、后台管理设计等。满足软件设计架构合理、逻辑清晰；功能丰富、体验便捷；后台管理灵活、方便简洁等要求。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包含硬

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更换等。

7. 供货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含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以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实施方案至少包含施工方案、施工的选材、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施工及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方案(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等内容。

8.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 质量管理办法、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

9. 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具体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 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验收环节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10.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所

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遇到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重新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30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响应程度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 35 项，3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p> <p>2.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0 项，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5 分。</p> <p>（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p>	40

		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供应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4
	节能环保 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给予加分, 每个证书 1 分, 最多得 1 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 不重复得分。	1
	商品包装 及快递包 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得 1 分。	1
	技术能力	项目实施期间配备的项目经理满足以下要求: (1) 本科或以上学历 (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证明) 得 2 分; (2) 有丰富的大型显示屏施工经验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	4
	设计、制 作、售后、 供货及实 施方案	1. 内容设计与制作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背景, 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展示内容设计与制作方案情况, 应包含静态展示区和互动区, 要求内容设计方案: 政治正确, 主题鲜明, 重点突出; 排版整洁有序、美观大方、层次分明; 文字描述清晰简洁, 图片视频分辨率清晰。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科学有效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2. 软件系统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软件设计方案, 内容至少包含对软件配置、	5
			5

	<p>功能设计、后台管理设计等。满足软件设计架构合理、逻辑清晰；功能丰富、体验便捷；后台管理灵活、方便简洁等要求。</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科学有效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得 0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科学有效，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得 0 分。</p>	5
	<p>4. 供货及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含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以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实施方案至少包含施工方案、施工的选材、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施工及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方案（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等内容。</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科学有效，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p>	5

	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币种：银行保函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 36 个月为质保期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决算审核等工作后，支付至项目的 100%。 2、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二、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墙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口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乙方工作内容

1. 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1 院士墙的软件功能设计方案、内容展示设计、素材种类与数量、设备参数、性能指标、安全保障等。

1.2 院士墙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设备安装、配套软件建设、操作说明、权限管理等主要方案内容。

1.3 编制科学、合理的时间与进度计划。

1.4 提供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软件及相关的详细预算清单、分项价格表、报价汇总表等。

2. 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2.1 面积 49 平米左右的 LED 大屏；配套展示互动系统、控制主机、配套音响系统智能配电箱、智能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电线电缆及对应的钢结构改造等内容。

2.2 项目相关的材料购置、设备采买、设备安装、软件集成及安装施工。

2.3 项目布管布线的平面布置设计及安装施工。

2.4 项目竣工资料的提交（含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置方案、配置文档、应用软件的安装程序、设备检测记录、各种数据资料、验收标准、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3. 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3.1 编制进场计划和保证计划实行的措施。

3.2 设计顾问咨询服务。

3.3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及技术指导。

3.4 协助甲方制定项目管理的应急预案。

3.5 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

三、合同工期要求

1. 关键工期节点

设计方案报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进场施工：（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项目竣工验收：（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

2. 质量标准

2.1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施工图深度。确保设计方案中各项软硬件制作及施工规范、安全、防火、防水、防潮、节能环保、经济、美观、实用；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

2.2 项目管理及施工标准

（1）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项目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

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都应在 90%以上；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自身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6) 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7) 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3. 检查与验收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检查和验收包括：设计方案报审；项目施工材料及设备进场验收；项目验收。

3.1 设计方案报审

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全部工作，向甲方、监理提交相应设计文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乙方开始采购设备、进场施工。

3.2 项目施工材料及设备进场验收

乙方在采购材料与设备前，其质量、品牌需征得甲方书面签字

认可，所有材料和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甲方确认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3.3 项目竣工验收

(1) 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软硬件有关设计及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制订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3) 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均应在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或补充施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交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项目交付。

4.1 硬件的交付

(1) 乙方应当提供原厂商的全新设备，硬件内嵌入或安装有软件的，应保证软件为最新正式授权版本，并提供硬件产品合法性、符合性的所有必要凭证，硬件所附软件的载体（光盘、硬盘或其他载体），产品的安装、使用、操作说明书。

(2)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配置、数量和向甲方交付。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参数配置、规格、型号和合同约定不符的配套硬件时，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且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软件产品的交付

- (1) 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证明文件；
- (2) 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
- (3)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
- (4) 含有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的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或其他载体）；
- (5) 接口设计说明书；
- (6) 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软件产品证明文件。

4.3 本项目交付地点为省科技馆新馆内的指定地点，货品送至指定地点至安装完成初验前的损毁风险及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

4.4 甲乙双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

5. 工期顺延

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核实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若项目未能按合同工期及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乙方须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2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所必要的条件；

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原因等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予以书面确认、答复。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定价和结算货币

合同价款包括：方案设计、项目软硬件设备与材料、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及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

用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固定总价

本合同中标价（含税）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费用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标价的 30%，人民币元，大写：_____。

3.2 乙方设计方案成果经审验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标价的 1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3 乙方进场开始施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标价的 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4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决算审核等工作后，甲方支付至项目决算价款的 100%。

4. 质量保证

项目竣工验收后 36 个月为质保期。

5. 发票的开具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在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查验无误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 支付程序

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及监理意见，进行支付提请。

五、权利与义务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设计和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另行通知

更换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单位应承认前任监理的签证和相关工作。

2. 乙方人员

总设计师（设计阶段） 姓名：_____ ；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总设计师（项目施工阶段） 姓名：_____ ；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

以上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长驻现场，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人员每人每月缺勤最多累计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累计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在现场，视为工作不到位，每人超过一天罚款¥ 1000 元。（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现场，可提前呈报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离开，可免除罚款责任。）

以上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乙方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其综合素质（工作能力、职称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3.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2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

加以整改。

3.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团队、质保运维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3.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设计文件的提交。

4.2 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相关报表及保证措施。

4.3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文件和资料。

4.4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4.5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质保运维，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质保运维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质保运维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4.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期限完成项目的建设及质保运维工作。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照建设期的时间要求倒排各项工作进程。

4.7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含建设期及质保运维期全程）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4.9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建设内容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

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10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11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12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4.13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以利于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4.14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时参加监理例会、配合与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管理协调等。

六、材料、软件与设备

项目建设用材、设备和软件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如果某一材料和设备没有指定的，或厂家已经停止生产供应的，乙方不可自行确定，须提出备选品牌由甲方进行确认，再行采购。

1. 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和相关证明书，经甲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 乙方供应材料和设备

2.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需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上报监理公

司，同时提供材料和设备的相关样品、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资质，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保留样品。

2.2 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理公司同意后，方可进场。

2.3 在材料、设备到货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监理公司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和监理公司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上述材料和设备，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更换材料和设备，重新施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违约责任和费用。

七、质保与运维

1. 质保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保障货物或产品仍能正常使用。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乙方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质量保障服务。

2. 本项目整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质保期，但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除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质保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 运维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运行维护保障的期限。本项目运维期为三年，乙方须自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4. 项目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运维期，但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运维义务。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除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运维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5. 质保期质量保障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是原装正品，且均为全新未开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所有软件产品均为原装正版，具有无条件、永久使用的权利。

5.2 软硬件产品质保期一律为三年，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 在质保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及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4 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

5.5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5.6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场驻点维护、对硬件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硬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

5.7 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每周定期巡检。每月形成巡检报告、运行维护分析报告，并提交甲方。

6. 运维要求：

6.1 运维团队驻场成员应接受甲方管理，由甲方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考核结果纳入质保运维期付款依据。

6.2 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

6.3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

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八、培训

1. 乙方应在系统试运行之前和系统运维期间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按照方案和计划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传授和指导，使其管理员、操作员、维修员分别掌握产品原理和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有关知识和技能。

2. 乙方需将培训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并对问题进行统一解答。如果系统有升级或者变动，需进行新的培训。

3. 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不再另行计费。

九、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三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2.2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

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安全防护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整改过程中，应做到：

3.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3.2 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并对工程进行保护。

4. 事故处理

4.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约定

1.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须

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3. 乙方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承诺提供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

4. 甲方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使用的权利，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5. 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乙方亦不得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保密及安全

1. 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

2.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3. 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乙方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且乙方须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

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乙方有权停工并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乙方投标优惠及服务承诺中有此款实质性承诺的，以承诺为准。

1.2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和预算书之后，甲方应在接到设计文件和预算书之日起 20 天之内做出审批意见。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在 20 天之内没有做出审批意见，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做出相应的工期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方案成果的，每延误 1 天扣 1000 元；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个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若乙方有特殊情况，可提出延期申请，并作出情况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除违约扣款责任。）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每延误 1 天扣除合同中标价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若乙方有特殊情况，可提出延期申请，并作出情况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除违约扣款责任。）

2.3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乙方的材料和设备

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在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

2.5 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6 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前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7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 5% 的违约金。

2.8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

2.9 如合同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如不是因乙方自身原因直接造成但属于乙方工程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应与事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索赔

1. 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3. 违约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回复。如未能在 7 天内做出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

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索赔的支付。

5. 合同任一方对于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6.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当未付合同款项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7.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十四、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署地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1.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

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项目连续 30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实施的, 双方均有权决定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1.4 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 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7 天, 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1.5 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 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 避免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2. 保险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3. 履约保函

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5% 以保函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历天内解除乙方的履约保函。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 (协议) 或合同修

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七、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本合同语言使用中文。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3 份。

十九、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